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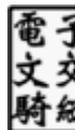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703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以，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



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
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
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